

# 疫情之下的生活與法律

許民憲\*

「2020一場疫情改變了世界，不變的是生活仍不斷向前。」，這是剛結束的第57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片頭影片的引言，從今年初開始逐漸擴散全球的肺炎疫情對人類的生活產生了巨大的衝擊，歷史上首次因疫情導致東京奧運延期，人們面臨醫療資源的缺乏與分配問題，以及經濟活動的蕭條與復甦問題，體育、藝文及娛樂活動紛紛暫停或延後舉辦，無法自由的跨國旅遊或交流互動，平時也要與人保持適當的距離並建立良好的衛生習慣，筆者猶記得在僅能開放2000人進場的臺灣職棒比賽中所感受到的無常與不安，非常感謝在全體國人的努力之下，與世界其他國家相較，臺灣至今仍能維持日常安全的生活。

在今年的年末，全國律師月刊12月號特別以「疫情之下的生活與法律」為專題，透過專家的分析，探討在疫情之下，法律可以如何回應生活的變動與紓困的需求。

侯岳宏「各國對於新冠肺炎所生勞動問題的因應」一文，介紹世界主要國家在疫情衝擊之下對於勞動問題的因應措施與具體政策，並提出「脆弱者之保護」、「對於有育兒需求勞工之支持」、「電傳勞動的推廣」

可作為我國勞動政策與法令未來規劃之方向。

周伯峰「疫情與民法」一文則探討除了行政上的紓困措施外，民法是否也可以作為紓困的工具？作者提出我國可以借鏡德國民法施行法第240條第1段到第3段的規定，透過調整契約當事人之關係，一定程度的限制債權人權利之行使，避免債務人因違約而陷入基本生活無法維持之困境等，來進行民法上的「紓困」，以因應如同今年疫情一般的突發極端狀況，臺灣的民法可以預為適當的規範準備，超前部署，使紓困措施的法律依據更為周密完備。

陳玠宇「疫情下的運動世界——武漢肺炎對運動法領域的影響」一文，詳細介紹疫情對世界體育活動的重大影響以及衍生的法律問題，如事前訂定的免責或調整約款如何協商處理，如何解決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的情事變更問題，是否該訂定重新協商約款，疫情之下如何透過保險制度轉嫁風險，國家公權力的行政管制或防疫措施是否會限縮運動組織自治的權限等等，面對不可測的自然或人為災害，在運動法上我們可以居安思危並嘗試做好風險管理。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1屆第3任資訊委員會主任委員、編輯委員會委員、副秘書長；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執行委員

---

查爾斯·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名著雙  
城記 (A Tale of Two Cities) 開頭引言寫道：

「It was the best of times,  
it was the worst of times,  
it was the age of wisdom,  
it was the age of foolishness,  
it was the epoch of belief,  
it was the epoch of incredulity,

it was the season of Light,  
it was the season of Darkness,  
it was the spring of hope,  
it was the winter of despair .」

疫情之下，這或許是最糟的時代，也可能是最好的時代，記取經驗，做好準備，保持信心，儘管在悲觀或是絕望之中，我們仍然可以看到希望。